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袁 立

非 訟 代 理 人 趙 興 偉 律 師 (扶 助 律 師)

相 對 人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佩 真

相 對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相 對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

相 對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免 責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所 為 之 裁 定 ， 應 裁 定 更 正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裁 定 正 本 及 原 本 之 附 表 ， 應 更 正 為 如 本 件 裁 定 之 附 表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賴峻權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 (新臺幣)	公告之 債權比 率	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之 數額(元以下四捨 五入)	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 權人應受償金額 (債權金額×20%)	備註
1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17,706,897元	99.96%	1,182,028元	3,541,379元	
2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7,735元	0.04%	473元	1,547元	